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6-014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上市公司2025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日(星期三)15:3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视频直播(中英双语)、网络互动

● 提问预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31日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xjnyir@chinacoal.com)。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于2026年4月1日参加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2025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为公司年度业绩说明会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将针对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日(星期三)15:3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视频直播(中英双语)、网络互动

1.现场交流、视频直播、网络互动(中文)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2.网络直播(中英文)

"进门财经"网址:https://s.comein.cn/imse4x4g

Webcast Link(English):https://s.comein.cn/9j9z3rik

参会二维码:/

投资者需提前完成相关网络平台用户注册,于2026年4月1日15:30登录后选择本次会议,在线观看视频直播。

三、公司参加人员

总 经 理:孙 凯先生

副总经理:张学锁先生

总会计师:程茂玖先生

独立董事:姚直书先生

董事会秘书:戴斐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视频直播,并可于15:30-17:00期间与公司同步进行网络文字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复。

五、提问预征集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31日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xjnyir@chinacoal.com)。

六、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号码:0554-8661819

电子邮箱:xjnyir@chinacoal.com

七、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6-010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丹东鸿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祺汽车销售"),鸿祺汽车销售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丹东曙光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曙光汽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鸿祺汽车销售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曙光汽贸为鸿祺汽车销售提供3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实际为鸿祺汽车销售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00万元(含本次),担保债务余额300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曙光汽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鸿祺汽车销售是曙光汽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鸿祺汽车销售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振兴支行申请融资300万元,曙光汽贸为其提供3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2、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0日、2025年5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为公司其他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为160,000万元(含为下属公司提供的反担保),其中,公司及下属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2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25,000万元,反担保预计额度为15,000万元。为提高担保额度使用的灵活性和有效性,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若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富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剩余担保额度为3,002.34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子公司剩余担保额度为76,510万元,反担保的剩余额度为11,6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丹东鸿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花园路51-18号

3、法定代表人:孙建东

4、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5、经营范围: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二手车经销,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的关系: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曙光汽贸的全资子公司,曙光汽贸持有其 100%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9月30日,鸿祺汽车销售资产总额2,289.60万元,负债总额78.50万元,净资产2,211.10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305.01万元,净利润46.52万元;资产负债率3.43%。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种类:最高额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3年。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曙光汽贸为鸿祺汽车销售提供担保有利于其提高融资效率,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鸿祺汽车销售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额度为160,000万元(含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2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其他下属子公司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含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为68,887.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36%,尚未偿还的担保债务余额为50,186.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42%;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6-21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沈阳市热力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力设计院"或"原告")为一审原告方。

3.涉案的金额:1,490.36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处于一审判决阶段,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还不能确定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热力设计院因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九局"或"被告")欠付设计费事项向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25年10月9日正式受理本案;于2026年1月29日开庭审理;于2026年3月23日作出判决。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机构

诉讼机构名称: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沈阳市热力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被告: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三)案件基本情况

1.案件起因及原告诉讼请求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新增及累计诉讼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8)。

2. 原告将诉讼请求变更为:(1)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设计费12,413,613.35元;(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约2,489,963.94元;(以12,413,613.35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9年6月29日起至2019年8月20日利息为68,610.28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暂计至2025年9月22日,为2,421,353.66元);(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3.被告辩称:案涉工程尚未进行最终结算,根据2025年11月11日(2025)辽民终307号案件结论结合案涉工程原告施工范围,测算设计费结算金额为13,225,545.32元,答辩人已经支付款项811,931.97元,故尚欠付原告设计费金额12,413,613.35元。关于设计费利息,应以本案原告起诉之日起作为利息起算点。

三、判决情况

2026年3月23日,热力设计院收到法院(2025)辽0102民初283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设计费12,413,613.35元;

(二) 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逾期支付设计费利息 (以12,413,613.35元为基数,自2023年9月15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

(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25,944元(原告预交125,944元),由被告负担101,374元,由原告负担15,476元。退还原告案件受理费9,094元。

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截至目前,公司未获知被告方对上述判决的意见。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一)截至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截至2026年3月24日公司累计新增未披露的小额(占净资产10%以下)诉讼案件8件,累计诉讼涉案金额合计47.94万元。如下所示: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告:合同纠纷(涉及4件)	44.66	4件待开庭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告:供暖相关(涉及4件)	3.28	4件待开庭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处于一审判决阶段,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还不能确定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2025)辽0102民初28389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8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6,000万元	4,999.68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5,439.6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1.3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药业",与公司合称"乙方")在股东会批准担保额度内,为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长江"或"债务人")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以下简称"重庆农商行"或"甲方")自2026年3月23日至2031年4月30日期间一系列贷款等银行业务提供最高额6,000万元共同保证担保,并于2026年3月23日与甲方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江北支行2026年高保字第020000202631505 4号)。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迪康长江为公司及迪康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预计在有效期内续展及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方所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 的被担保方所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间接合计100%
法定代表人	宋明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1711601670G
成立时间	2024-01-12
注册地	重庆市万州区龙井沟1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生产散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大容量注射剂(含三层共挤输液用袋),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片剂(含头孢菌素类)(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230.89	35,946.28
	负债总额	18,532.83	24,687.30
	资产净额	12,698.05	11,258.98
	营业收入	26,509.94	36,515.56
	净利润	1,433.66	2,063.78

注:此处为迪康长江单体报表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金额:6,000万元

5、担保期限:乙方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次到期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的保证期间为甲方垫付最后一笔款项之日起叁年。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或还款协议的,经乙方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或还款协议约定的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甲方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后的最后一笔到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新增的对外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9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20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预计在有效期内续展及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方所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被担保方所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5,439.68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34%。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7,4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53%。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6-19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等30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江苏省响水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响水法院")裁定批准《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等30家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德龙")等30家公司重整程序。

2. 风险提示:本次重整投资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一、进展情况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中拓"或"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与江苏德龙等30家公司及其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公司作为部分资产的重整投资人参与江苏德龙等30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将联合合作方共同对相关资产与权益实施重整投资事项(简称"本次重整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参与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等30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投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9)。

近日公司收到响水法院于2026年3月24日作出的"(2024)苏0921破49号之十三"《民事裁定书》,响水法院根据江苏德龙等30家公司及其管理人的申请,裁定批准《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等30家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等30家公司重整程序。

二、说明事项

本次重整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程序审议通过。本次重整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本次重整投资交易安排初步测算,本次重整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若因本次重整投资交易方案调整等原因,导致本次重整投资事项触发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正式实施。

三、风险分析

本次重整投资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整事宜,采取措施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6-011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日(星期四)9:30-10: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至4月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董事会秘书邮箱gaolu@angelyeas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3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日(星期四)9:30-10:30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日(星期四)9:30-10: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熊涛

董事、总经理:肖明华

独立董事:涂娟

董事会秘书:高路

财务负责人:姜德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2日(星期四) 09:30-10: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 至4月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董事会秘书邮箱gaolu@angelyeas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高路

电 话:0717-6369865

邮 箱:gaolu@angelyeas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6-015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迪生力")控股股东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鸿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15,06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26.87%,力鸿公司本次质押股份5,000,000股,占其持股数的4.35%,占公司总股本的1.17%。本次质押完成后,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8,1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1.82%,占公司总股本的11.24%。

● 力鸿公司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获悉股东力鸿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是	5,000,000股	否	否	2026年3月24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科学城(广州)绿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35%	1.17%	为公司参股公司广东威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2. 力鸿公司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115,062,100	26.87%	43,120,000	48,120,000	41.82%	11.24%	0	0	0	0
LEXIN INTER-NA-TIONAL INC	78,669,500	18.3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93,731,600	45.25%	43,120,000	48,120,000	24.84%	11.24%	0	0	0	0

注:上表中合计持股比例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股份质押若出现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6-029

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4日、2026年3月25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8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公司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公司股票价格严重脱离公司业绩情况,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3月25日期间价格涨幅为151.79%,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1次触及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经查询,深交所官网发布的监管动态显示,公司股票已于近期被深交所重点监控,部分投资者在交易公司股票过程中存在影响股票交易正常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深交所依规对相关投资者采取了暂停交易等自律监管措施。

如未来公司股票价格进一步异常上涨,公司可能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核查。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受市场情绪、概念炒作等因素影响出现大幅波动,部分市场观点对公司的新业务发展、资产注入、更名及估值重构后的市值增长等方面存在过度解读与过高预期,与公司目前的实际业绩存在较大偏差。公司股价已严重脱离当前业绩,最新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与公司持续亏损、主营业务尚未形成稳定盈利的现状严重背离。未来公司股价存在大幅波动、快速下跌及估值回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摒弃投机炒作心态,理性看待公司发展现状与估值水平,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预计2025年度经营业绩存在明显下滑,当前股价涨幅与公司经营业绩严重偏离。根据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2025年度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000万元至-15,000万元,较2024年度亏损幅度进一步扩大(同比增加25.63%至84.26%)。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变化及估值偏高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

5、公司靶材业务目前仍处于所收购产线的检修复产阶段,尚未正式启动生产,亦未产生相关营业收入及利润。目前ITO靶材行业竞争格局已趋于成熟,市场中存在多家具备成熟生产技术、稳定客户渠道及规模化产能的国内外生产商。靶材业务下游客户对产品纯度、致密度等核心指标要求严苛,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及产品验证体系。即使公司生产出ITO靶材产品,也需要经过市场较长时间验证,市场开拓、订单获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靶材业务未来盈利能力面临较大市场挑战。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相关事项,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根据公司《重整计划》,产业投资人承诺2025年12月31日前启动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联科技")资产注入程序,公司已逾期未完成重组预案制定。因前期相关行政处罚,公司预计3年内无法通过发行股票实施资产注入,仅能采用现金方式;但公司资金有限,拟分批现金收购,存在2027年12月31日前无法完成全部资产注入的风险,同时还面临审批、估值谈判等不确定性。本次资产注入存在多个不确定性,市场关于公司将形成全球铟资源垄断等传闻存在显著夸大成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7、鑫联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含锌铟固危废资源化利用,从钢铁、有色、化工等行业的含锌铟固危废中提取锌、铅、锡、铁等多种金属。鑫联科技覆盖铟提取中的火法富集、湿法脱杂、分段提取、铟锭提纯等流程。鑫联科技个旧总部基地2021-2025年铟产量分别为96吨、114吨、99吨、47吨、5吨,个旧总部基地2024年和2025年对核心生产系统进行涉及到基础工艺架构的大型升级而停产技改,所以铟产量较少;其他基地产铟很少或处于建设期。公司与鑫联科技为相互独立的运营主体,双方在人员、管理、技术、业务等方面均独立运营、独立管理。鑫联科技未向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双方业务决策与经营运作均自主开展,互不隶属、互不干涉。2025年度截至2025年12月25日,公司与鑫联科技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271.17万元(其中从鑫联科技采购次氧化锌粉158.92万元,向鑫联科技出售浸出渣、除尘灰112.25万元)。

8、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含锌铟固危废资源化利用业务收入为3.16亿元,毛利率方面,收入占比较高的自产精铟(纯度99.995%)毛利率处于1%的低位,粗铟、锌锭等毛利率为负数,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由于公司自产粗铟不足(2025年前三季度自产粗铟约9吨,外采粗铟约100吨),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铟含量已达约99%的粗铟,因此原料价格较高,生产毛利率较低。公司采购粗铟和销售精铟均参照公开市场价格。2025年前三季度精铟产品综合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约97.5%(未经审计),生产成本、折旧摊销及其他成本合计仅占2.5%,导致收入占比较高的自产精铟毛利率仅为1%。预计半年内还会面临自产粗铟不足的情况,外采依赖程度较高。因切换到含锌铟固危废资源化利用业务的时间较短,且公司重整后的能力有限,目前公司暂未形成部分媒体所报道的上游资源优势。公司含锌铟固危废资源化利用业务在2024和2025年的利润贡献均为负数,扣除资产减值、股权激励等非经营性因素影响后,主营业务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同时,锡业股份、株冶集团等大型矿冶龙头将铟作为锌冶炼副产品产出,也对公司铟业务形成了市场竞争。

9、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黎阳先生通过注册于BVI的100%持股主体骁骏传奇有限公司,全部以外部专项融资及合作人股方式收购港股主板上市公司毛记葵涌(01716.HK),本次收购未使用任何自有资金,其中绝大部分资金由香港券商提供,所融资金专项用于本次港股收购,并以收购的毛记葵涌股份作为质押担保,相关融资安排已在毛记葵涌于港交所披露的相关公告中公开。本次收购为实际控制人独立资本运作,不涉及本公司任何资金及资产,亦无法挪用于业绩补偿等其他用途;本公司与毛记葵涌在资产、财务、人员、机构、业务方面均保持独立运营,业务完全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也无业务协同关系,不会对本公司经营及发展产生影响。

10、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3月24日、2026年3月25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81%,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截至2026年3月25日,公司市净率为20.86。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资源循环类平均市净率为2.35。公司股票市净率与同行业情况存在显著差异。

自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3月25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涨幅为151.79%,短期内价格涨幅较大,公司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化,但近期公司股票价格严重脱离公司业绩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于2026年1月28日、2026年2月2日、2026年2月5日、2026年2月24日、2026年3月9日五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2026-014、2026-015、2026-019、2026-023),于2026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并且于2026年2月27日、2026年3月13日两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暨停牌核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2026-025)。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时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受市场情绪、概念炒作等因素影响出现大幅波动,部分市场观点对公司的新业务发展、资产注入、更名及估值重构后的市值增长等方面存在过度解读与过高预期,与公司目前的实际业绩存在较大偏差。公司股价已严重脱离当前业绩,最新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与公司持续亏损、主营业务尚未形成稳定盈利的现状严重背离。未来公司股价存在大幅波动、快速下跌及估值回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摒弃投机炒作心态,理性看待公司发展现状与估值水平,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业绩预告大额亏损的风险

公司业绩已连续多年处于亏损状态,2023年底完成破产重整后,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939.60万元;根据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2025年度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000万元至-15,000万元,较2024年度亏损